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##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432000949，发证时间：2014 年 9 月 2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4 年-2016 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%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9 日